

国家鼓励设育儿假,如何推动真正落地?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近日印发,其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备受社会关注。

事实上,此前宁夏、福建等地已经出台了育儿假相关规定。这些规定落实得如何?后续如何配套让更多百姓享受到这一权益?



宁夏、福建先行试水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

此后,宁夏、福建等地相继出台相关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9月通过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零至三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共同育儿假。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3月通过的《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每年给

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辽宁省政府2020年12月发布的《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则提出,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了让“夫妻共同育儿假”深入人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2020年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在全区举办50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宣讲活动,特别是加强对“夫妻共同育儿假”的宣传,扩大知晓率,推动更多的单位实行。

目前,宁夏等地已出台相关配套举措,推进育儿假的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今年3月专门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进行修订,把育儿假条款纳入其中。

落实情况参差不齐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地方单位职工已经享受到育儿假福利。

宁夏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5岁职工赵文宝刚刚休了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休10天,也可以拆开休。”赵文宝说,“3岁以下的孩子,还没上幼儿园,对父母的依赖性特别强。孩子小的时候又爱生病,经常需要大人陪伴,育儿假特别有必要。这种人性化制度,有利于树立企业形象,在人才招聘上也是个加分项。”

不过,在有些地方和单位,育儿假落实情况还不尽如人意。

在宁夏银川一家国企工作的吴芳,是一名2岁男孩的妈妈。在得知有育儿假后,她曾找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询问,但对方回复说集团没有相关文件,不让休。

“很多人不太知道这个假,休的人很少。”福建泉州某民营企业员工陈女士说。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周文盈说,宁夏目前已有一些单位落实育儿假,但主要还是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主,企业落实的不多。

“有假难休”一方面是因为育儿假依然是一项鼓励性政策,没有强制性,用人单位即便不落实也不会受到惩罚;另一方面,一些用人单位考虑落实育儿假会增加运营成本。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涂崇禹说,育儿假在民营企业落实难,是相对应的配套措施没有跟上,企业暂时缺乏动力。

此外,育儿假落实难也与育龄女性面临的职场困境有关。记者了解到,一些女职工担心,请假太多不但影响收入,还会妨碍

职场发展。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正向鼓励措施

“鼓励夫妻双方共同休育儿假,有利于男性更好地履行家庭责任,对孩子成长、家庭和谐稳定都有好处。”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民说。

王保民认为,育儿假具体的落地方式,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鼓励性条例比较适合目前的起步阶段。通过试点,在社会上形成一定氛围,提高公众对育儿假的认可度、接受度;同时了解实施的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完善。

业内人士认为,推进育儿假落实,需要相关部门出台更多以正向激励为主的配套措施。

“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的用人单位,既可以进行荣誉表彰,也可以通过给予税费减免等方式进行激励。”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李传文说。

涂崇禹建议,可参考去年疫情期间各地出台的鼓励“不裁员”政策,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比较到位的企业,以生育保险减半征收等方式,为企业分担压力,最终实现职工享受政策红利、企业提升形象。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不少地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主要考核因素包括合同签订、劳动保障、工会建立、休假制度落实等。基层干部建议,可在此基础上,将育儿假作为一项重要考评指标,对政策执行较好的企业予以宣传表彰。

据新华社



樊锦诗:

扎根大漠心系敦煌的国宝守护人

初夏的江南进入梅雨季,杭州溽热的天气与大约3000公里外的西北敦煌迥异,但这两座遥遥山水、看似毫不相及的城市却因为一个人被联系在了一起。

她是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樊锦诗。1938年,祖籍杭州的樊锦诗出生在北京,自1963年大学毕业后,她便开始了与莫高窟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相守。在她和同事的努力下,莫高窟在1987年成为中国首批进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地,并逐步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全球典范。

经历过承受了战乱和病痛的少年时期,1958年樊锦诗考入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考古专业。大学时期,老师宿白的一番话深深印在她的记忆中:一二十年后,谁能沉得下心,谁才能够做出大的学问;一个社会一定要有人潜心做学问。

樊锦诗与敦煌,初次结缘于1962年的毕业实习。尽管当时因为强烈水土不服而提前结束实习,但她总是说“敦煌是我的宿命”。

当年的莫高窟几乎与世隔绝,因为没有现代交通工具,从莫高窟去一趟敦煌县城要走大半天路。研究人员住土房、喝咸水,还要在洞窟里进行临摹壁画、保护修复、研究文献等工作,条件非常艰苦。

“如果说我从来没有犹豫过、没有动摇过,那是假话。敦煌和北京、上海相比,确实是两个世界,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就感到孤独。”樊锦诗

说,“可是第二天只要一走进石窟,我就感到再苦再累也是值得的。”

20世纪初,藏有5万余件中古时期写本的敦煌藏经洞被发现,随后大量文物流失海外的历史牵动了学术界乃至全民族的神经,甚至有人说,“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

在这样的背景下,常书鸿、段文杰等老一辈敦煌人筚路蓝缕,砥砺前行。经过数十年的耕耘,我国学者在敦煌历史、语言文字、文学、考古、艺术、宗教、科技及中外文化交流等学科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重要研究成果,“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外国”的局面已经被彻底扭转。

樊锦诗曾说过:“守护莫高窟是值得奉献一生的高尚的事业,是必然要奉献一生的艰苦的事业,也是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奉献的永恒的事业。”她这种“择一事、终一生”的精神不断激励着一代代学者。

敦煌研究院敦煌文献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研究馆员王东依然清晰记得8年前初入敦煌研究院的情景,“樊院长讲述老一辈敦煌人的研究历程让我热泪盈眶,正是他们坚守初心的指引,让我深深理解了‘坚守大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莫高精神的内核。”

“在樊锦诗身上,我看到的是信仰的光芒,作为敦煌学专业的学生,我将秉承莫高精神,潜心学术,推动学科不断发展,为学术研究的进步积极贡献青年一代的力量。”浙江大学古代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段锦云说。 据新华社



段德昌:

共和国“第一号烈士”

6月8日,南县德昌公园段德昌生平业绩陈列馆,馆长蒋学军忙得“脚不沾地”。陈列馆将在闭馆修缮后,于6月中下旬重新对外开放。

此次闭馆修缮虽由国内一流专业团队设计、布展,但对呈现的内容、细节,蒋学军反复揣摩。“不是不放心,而是责任大,我对这位‘党的赤子’满怀崇敬。”他说。

段德昌的一生只有短短29个年头,但他迸发出的绚烂光辉,足以点亮历史长空。生前,他是湘鄂西根据地主要创建者之一,被称为“火龙将军”“常胜将军”;身后,他是共和国“第一号烈士”、中国当代36位军事家之一,被评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1904年8月,段德昌出生于南县。他是一个天生的革命家,热血激昂又冷静理性;喜爱读书又关心国事。还在读小时,就积极投身反帝反封建运动,参加“五七”国耻日游行,与盘剥学生的校长斗争。段德昌学习成绩优异,1919年秋考入长沙中华圣公会办的雅各中学。

蒋学军介绍,在南县读书、去长沙求学,段德昌和毛泽东都有接触,受其影响立志救国救民。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段德昌回到南县组织“青沪惨案南县雪耻会”,查禁洋货,严惩奸商。

1925年,是段德昌人生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年份。这一年,他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考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后又进入中央政治讲习班继续学习。

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开启段德昌的军旅生涯。北伐军围攻武昌前,段德昌结

识了时任营长的彭德怀,二人一见如故。攻克武昌后,他和彭德怀在当阳玉泉山彻夜长谈,被彭德怀称为“革命引路人”。

1927年,段德昌参加南昌起义。起义部队南下受挫后,他转到鄂西、鄂中一带,秘密领导农民运动。1928年春,中央派贺龙、周逸群到达湘鄂西,与段德昌一起建立以洪湖根据地为中心的湘鄂西根据地。

作为湘鄂西根据地主要战将和战役组织者,洪湖苏区几乎所有胜仗都有段德昌的功劳。1929年10月,段德昌在聂家岭击溃比游击队兵力多10倍的国民党正规军,这是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首次在洪湖战胜正规军。

1931年1至5月,国民党先后调集5个旅,向洪湖苏区发动大规模“围剿”。段德昌率领新组建的新六军、赤色警卫总队与敌周旋,粉碎了“围剿”,恢复了洪湖苏区,新六军发展至2000多人。

1932年上半年,段德昌率领红九师,连续取得龙王集、文家墩等战斗的胜利,歼敌1万多人,缴枪1万余支。

在斗争实践中,段德昌总结出“敌来我飞,敌去我归;人多则跑,人少则搞”的16字战术口诀,“常胜将军”的美名在洪湖广为流传,又因屡次用火破敌,被称为“火龙将军”。

令人惋惜的是,1933年5月,苏区内部“肃反”扩大化,段德昌被错杀。临刑前,他说:“共产党人砍脑壳也要讲真话,我相信中国革命一定会胜利……”

1945年,党的七大正式为段德昌恢复名誉。1952年,毛泽东主席为段德昌烈士家属签发中央人民政府第一号“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 据《湖南日报》